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赵长遂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福军先生、傅涛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参会董事同意，增补汤兴良、徐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变更后，公司第六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蒋志坚、汤兴良、沈解忠、赵长遂、徐刚，其中蒋志坚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傅涛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参会董事同意，公司增补徐刚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本次变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徐刚、蒋志坚、蔡建，其中徐刚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华夏银行无锡分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

定。会议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